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城固县自然资源局)的(项目名称:城固县2022年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固县 2022 年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9 人, 营业收入为 996.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8.5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 期: 2022.10.17

